

河源江东新区城市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

管理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市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二)项目业主:河源江东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三)项目地点:河源江东新区

(四)项目概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胜利村至前进村(东环路)排水改造工程、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一期工程、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二期、古竹镇水系综合整治工程、禾坑水水系治理工程、赤坑水水系治理工程、柏埔河(年丰至胜利)段防洪达标建设工程、产业园片区防洪排涝改造工程等八个子项。

(五)项目投资:本项目概算金额约为 78760.21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机构,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已入驻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投标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咨询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派驻 1 名工程管理人员和 1 名财务管理人员,协助完成河源江东新区城市防洪排涝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和财务咨管

理服务。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完成 1 年工程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服务，并交付成果报告。

五、结算价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 本次服务采取方案择优的方式确定。

(二) 服务金额：服务金额 17.4 万元。

六、售后服务

中标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需配合选取人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及项目对接事宜。

七、其他要求

(一) 做好保密工作，如需与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提前和选取人沟通，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二)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

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 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 未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 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 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 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四)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任务;

(五)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不达标。

河源江东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6 年 3 月 20 日



